

#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源流追溯与认知纠偏

陈婉玲 丁瑶<sup>1</sup>

**【摘要】**：当前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存在对“一体化”本质蕴含认知的模糊性与非理性，或将“一体化”等同于“同质化”“趋同化”，或将其曲解为“人为分工”、地方政府间“一致行动”等，影响了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有效推进。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认知偏差，其实质是对区域一体化内涵中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混同，反映出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强烈的工具主义倾向。必须追根溯源，探寻“一体化”的源起与发展轨迹，剖析“一体化”的核心及特定适用场景，破除认知障碍，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科学有序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法治经济，其本质是消除区域内流通壁垒、达至要素自由流通与充分竞争的最优经济结构的过程或状态，并以差异化原则下的共益型合作为导向，具有经济自由、经济平等、竞争秩序等价值追求。

**【关键词】**：区域经济一体化 源流 本质 法治蕴涵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382(2021)06-0001-11

## 一、引言

区域一体化既是全球化背景下国与国之间从孤立封闭到开放合作的发展模式转变，也是主权国家内部寻求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驱动。在国际范围内，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等区域性贸易集团是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重要表现形式；在国家内部层面，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相继完成国内经济一体化，并在此基础上演化出纽约大都市区、法国巴黎大都市区等高度一体化的区域治理形态。

我国一体化进程起步较晚，自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上海经济区(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到如今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并呈加速升级态势。在国家实施区域一体化战略的政策推动下，各地关于一体化的政府行动和实施方案方兴未艾，但实践中对“一体化”内涵存在认知误解，或将其等同于区域发展的“同质化”，或直接演化为政府的“一致行动”，甚至对产业布局进行“人为分工”，区域经济一体化出现“去差异化”、政策化、脱离市场的权力经济异化的趋势，具体表现为：其一，基于字面简单理解，认为“一体”即“一样化”或“去差异化”，并解读为区域“同质化”“趋同化”。如将“一体化”理解为城市等传统空间形态的合并，进而提出增设行政区划、扩大行政版图、建立统一行政机构等建议，以期实现城市在空间上的连续与行政管理的协同；或表现为刻意追求区域内各成员经济水平或经济结构的相似性，将其等同于区域经济发展的均等化和统一化，进而在一体化进程中刻意追求步调一致或无差别化发展，忽视客观经济规律。<sup>1</sup>其二，过度依赖政府在一体化进程中的主导地位。将“一体化”等同于“地方政府间合作”，认为一体化主要是政府部门的工作，或将其视为政府间的一致行动，追求政府工作步调的一致，忽视市场机制的内生动力以及市场主体的中心地位。其三，将“区域一体化”直接理解为产业规划和发展模式的固化，将人为的产业分工格局既定为经济结构的模板和塑造方向，倘若各地区之间发展水平和既定模式存在差异、产业分工脱离该理想布局，即误认为是“非一体化”（刘志彪，2019）。“人为分工”的“一体化”背离了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放大区域一体化的政策依赖，导致行政权力对一体化进程过度干预，陷入“权力经济”的思维惯性。

<sup>1</sup>作者简介：陈婉玲，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教授，产业与区域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丁瑶，华东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产业与区域经济法研究中心研究助理(上海 201620)。

基金项目：司法部重点课题“区际补偿法律机制研究”（编号：19SFB1008）

上述误解集中反映了对区域一体化本质内涵的认知模糊。目前，对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源流追溯已经有较为丰富的成果，<sup>2</sup>但对一国内部区域一体化本质及其法治蕴涵进行理性思考尚有欠缺，历史源流考察或停留于“拿来主义”，或简单重复叙述，对“一体化”本源的核心要义未有足够关切和深入挖掘。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哪些基本要素构成？一体化是否可以泛化推行？其发生的价值目标是什么？有无特定的适用场景或发生情境？一系列关涉一体化本质蕴涵的基本问题并没有得到细致剖析，无法给区域一体化实践提供充足的理论指导。<sup>3</sup>本文以“一体化”的认知异化为研究起点，结合“一体化”的词源与政策工具实践，正本清源，旨在实现“一体化”价值还原和认知纠偏的研究目标。本文的研究重点为：一是从语义结构变迁和政策工具运用两方面对“一体化”的本质蕴涵进行梳理，剥离出区域一体化的语义内核；二是在内涵溯源的基础上，论证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区域一体化的核心之基本描述，提出不是所有区域都有一体化的发生语境，区域经济一体化需要特定的适用场景；三是通过对区域经济一体化不同理论观点与立场的分析，重塑其多维度的价值内涵，并在“一体化”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辩证统一的科学理念指引下，剖析当前区域一体化认知障碍的根源，重申价值理性对一体化工具主义偏在的矫正；四是立足“一体化”的源流、内涵及价值分析，从一体化的核心目标、差异化原则、法治经济等维度揭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本质蕴涵与法治考量。

## 二、“一体化”的源流

在《辞源》中，“一体”指“关系密切、协调统一，如同一个整体”，还指“一部分”“一律，一样”；《辞海》中的“一体化理论”强调研究共同体的系统交互作用和特殊功能，主张通过跨国渠道，采取共同措施，在特定领域实现全面合作。“一体化”的英文表达“integration”，其涵义为将两个或多个事物、群体结合成一个整体的行为或过程。“一体化”既是社会科学一项具有相对特定内涵的学术话语表达，又是在实践中被各国广泛运用的政策工具，故对“一体化”的源流追溯可从学术词源与政策工具两个维度切入。

最初，“一体化”仅在微观意义上被使用，主要指企业合并，即厂商通过协定、卡特尔、康采恩、托拉斯及兼并等方式进行工业组织联合，包括“横向一体化”和“纵向一体化”，前者指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合并，后者指有供需关系的企业合并。

20世纪初期，现代意义上的“一体化”尚未出现，但已有宏观层面相关内涵的雏形。此时，“一体化”多被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用以描述静态社群平衡、协调、稳定的社会关系，指“独立的、人口均衡的，有固定习俗、明确劳动分工与职责划分的社群”状态；当外来影响引起该稳定的社会关系变化时，静态的社会状态转变为“一体化”的对立面——“非一体化”（disintegration），其含义接近“不平衡”“无序”“失调”等（Myrdal, 1956）。这种静态内涵与战前相对闭塞、缺乏交流互通的国际政治局势相契合。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国际互动日益频繁，“一体化”的内涵随国际局势的摇曳动荡而转变。20世纪20年代末，“一体化”萌生出宏观层面的动态涵义，如在国际政治领域主要指通过达成国际合作、协议或某种同盟等方式，实现国家、民族之间的融合（Gideonse, 1930）；或指突破主权国家之间的边界，在许多较小的政治单元之间建立一个大的政治统一体或世界政府等（Brinton, 1948）。

20世纪30年代，发达国家之间经济交往愈加频繁，发展中国家努力参与到全球化浪潮寻求经济机会平等，现代意义上“由单独的经济体合并为更大经济区域”的一体化含义开始出现。1931年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在《重商主义》一书中提出旨在破除地方割据的国家内部经济政策“一体化”，即统一国内经济、省际贸易政策，将国家塑造为统一的经济单元，通过重商主义克服因地方封建割据、河流及公路通行费制度等造成的“非一体化”。1933年德国贸易统计学家 Herbert Gaedicke 和 Gert von Eynern 发表《欧洲生产经济一体化：欧洲各国对外贸易关联性考察》，其中“一体化”主要指国家之间经济、贸易上的关联性（interrelations），即描述各国通过互相提供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而产生的关联程度。由此，“一体化”的内涵逐渐扩展至国际经济层面，区域融合意义上的“一体化”开始进入公众视野。

同时，最初对“一体化”的认识与使用多从对“非一体化”（disintegration）的反向提炼获得。《重商主义》一书中即大量使用“非一体化”一词，用以描述国内因河流、道路通行费等制度导致的地方割据、经济分裂的状态。随后涌现出针对国际经济“非一体化”的诸多研究，从国际社会、政治的崩解，到国际经济贸易的瓦解，以及国际劳动分工秩序的解体等，揭示出当

时国际经济走向瓦解、分裂的社会经济现实(Moritz, 1938)。该历史背景恰恰映照两次世界大战时期不稳定的国际政治局势, 各国极端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 关税壁垒及外汇管制、配额限制等非关税壁垒割裂了国际经济往来。20世纪40年代, 随着二战接近尾声, 国际局势逐渐恢复平稳, 正面意义的“一体化”开始被广泛使用。其语义指通过协调各国贸易政策、消除地方主义保护等壁垒与歧视, 建立关税同盟或统一的经济单元等, 增进国际贸易流通与经济协作, 促进区域经济均衡(Hilgerdt, 1943)。

我国对“一体化”的使用较晚, 且在词义上亦有变迁。新中国成立初期, “一体化”的内涵与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语义相一致, 多见于《参考消息》《新华社新闻稿》等媒体对欧洲、拉美一体化的报道或评论。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 我国掀起农工商联合企业热潮, “工农商一体化”或“农业一体化”等成为热词。该“一体化”主要是上下游产业的纵向整合或企业联合, 即将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 农业生产, 农产品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连成一体农业组织管理形式(刘艳, 2015)。20世纪80年代初期, “一体化”衍生出国家内部区域层面的含义, 即“建立以劳动地域分工为基础的, 实行专业化协作和综合发展相结合的区域性经济联合体系”,<sup>4</sup>旨在打破行政区经济的地区封锁与条块分割。20世纪90年代起, “一体化”的语义内核由劳动分工向要素流通侧重, 即在区域经济层面促进要素流动、建立统一市场。<sup>5</sup>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推进, “一体化”进一步强调要素自由流通, 即“消除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 形成统一市场,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联防联控”。<sup>6</sup>我国“一体化”的语义内涵亦经历了微观层面企业联合到区域层面的一体化, 且区域层面的一体化重心由劳动地域分工到要素合理流通再到要素自由流通等不同维度或程度的侧重, 但其核心仍围绕消除地区间行政壁垒、促进经济流通与协作的经济一体化展开。

从上述“一体化”的语义追考可见, “一体化”的适用是一种特定历史话语, 从历史发展的维度审视, 其内涵具有从静态向动态、由微观经济向宏观经济领域、从反面意义向正面蕴涵演化的变迁轨迹, 体现出强烈的时代特点。首先, “一体化”的内涵由静态、平衡的社会关系向动态的国际社会经济融合转变。现代意义上的“一体化”更加突出不同主体之间的动态融合过程以及在融合基础上所实现的一体化状态, 表征出强烈的动态意涵。其次, 动态意义上的“一体化”以经济一体化为核心, 从微观层面的企业合并, 演化出省际、国际区域经济联系的宏观蕴涵。最后, “一体化”的语义运用还表现为从反面意义向正向度的转变历程, 其对立面“非一体化”或“碎片化”是“一体化”发生的逻辑起点。反面意义的“非一体化”反映着各主体之间经济割据、相互设防、差别对待的国际关系状况, 这种人为的经济割裂状态与经济趋于流通的天然属性形成悖反, 伴随各国对和平、发展的强烈期许, 由此催生出各经济单元寻求经济互通的现实诉求和强烈共识。

“一体化”的语义变迁轨迹中包含企业、国内区域、国际三个维度, 其本意都是消除经济体之间的边界或壁垒, 促进商品和要素流通与资源合理配置、降低交易成本, 但其各自的边界或障碍来源各有不同: 企业层面的一体化源于交易成本决定的企业与市场之间的边界, 其本质在于将市场中的交易活动内部化; 国内区域一体化意在消除地方行政区之间的经济壁垒与歧视, 形成全国统一的经济单元; 国际一体化针对各国之间基于主权产生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等经济流通障碍, 旨在消除各国之间的贸易阻隔, 促进经济流通与互补。其中, 企业是一体化在微观层面的重要主体, 国内区域一体化或国际经济一体化促使企业进行专业化生产、产业分工及规模经济的实现, 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企业纵向一体化。鉴于企业合并层面在我国已有特定法律表达, 故目前一体化的适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宏观层面的国际和国内区域经济一体化。

### 三、“一体化”的核心与特定适用场景

#### 1. “一体化”的核心是经济一体化

由“一体化”的源流追考可见, “一体化”虽然是一个多学科、多领域关注的问题, 但其本源动因在于消除区际或国际经济、贸易壁垒, 其实践进程亦以经济一体化为核心展开。经济一体化以其基础性作用和现实价值, 成为区域一体化的最重要动力和引擎, 并带动政治、社会、文化等其他领域的协调发展; 而其他领域的直接一体化存在诸多实现障碍, 难以成为区域一体化的主要方面。

---

从应然层面观之，经济一体化在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具有基础性作用。经济一体化之所以具有基础性与可行性，有其内在的理论支撑和逻辑依据：基于经济壁垒和歧视的消除，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通，市场规模随之扩大，企业通过自由竞争形成比较优势和产业分工，进而提高要素生产率，获得规模经济效益，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促进区域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经济壁垒与歧视造成的经济割裂是一体化的现实需求起点，经济一体化带来的区域整体经济利益是各成员寻求协调与合作的直接动力。同时，经济一体化是区域一体化的内生性塑造。经济一体化对资本、资源、劳动力等要素自由流动、无差别待遇以及公平竞争的追求，内在要求区域内贸易或竞争等法律法规的统一、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公共基础设施的联通等，进而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从实然层面观之，区域一体化作为政策工具的实践运行主要在经济领域。纵观各国或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实践，普遍率先从经济一体化开展，并以经济一体化作为引擎带动其他领域的一体化进程。欧洲一体化的启动从煤炭、钢铁领域的经济一体化开端，各成员国的诸多行动如市场一体化、货币一体化以及共同体的竞争、贸易、产业政策等都是围绕经济一体化展开，且整个一体化进程由经济目标决定(Hooghe 和 Marks, 2001)。而区域内法律法规的统一，社会保障、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的整合与均等化，其最关注的仍在于促进要素的跨区域流动。

相对而言，政治、文化、社会等其他领域的一体化却存在诸多现实障碍。政治一体化涉及国家主权、种族、阶层等问题，其隔阂的形成往往源于深层次历史、宗教等因素，不同一体化成员间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等能否接洽都是政治一体化的重要前提。欧盟成员国可以高谈欧洲经济一体化给本国和整个欧洲带来的福祉，却不容易建立政治一体化的欧洲合众国，其早期推动者拟通过经济一体化实现欧洲联邦统一的设想亦备受质疑：经济一体化可以表现为一种经济联合机制或稳定的组织形式，而政治一体化的形成需要特定的主客观因素，二者相对独立，经济一体化不会自然衍生出政治一体化(Valiki, 1976)。就国内区域一体化而言，国家作为统一的政治实体，其本身在政治上即是一体化的，并基于治理需要在国家内部形成必要的组织结构。随着治理理论谱系演化出市场中心主义、网络中心主义、国家中心主义等多种形态表达，应基于不同的治理需求选择相应的治理方案，并非只有国家中心主义的地方政府间合作这一种模式。因此，地方政府间合作、协调治理作为区域一体化的一个侧面，唯有以经济的自由流通为基点，立足社会、经济的有效需求与关切，才具有现实土壤与意义，纯粹地谋求政治治理的联合或统一缺乏内在的正当性依据。

至于文化一体化或民族、种族、阶层等社会一体化，无论从必要性抑或可行性方面，都难以成为区域一体化的核心。就一体化的必要性而言，民族、地域文化等的异质性具有深厚的历史积累，其保持多样化、相对独立性具有内在合理性，尤其文化、民族差异等具有历史传承性、价值主观性、个性多元化、民族凝聚性等秉性，使之不存在一体化的现实需求与适用空间；就可行性而言，对文化等上层建筑进行直接的一体化塑造阻力较大，而经济要素作为具有普遍共性的媒介，成为打破种族隔离与阶层固化、促进各民族及文化和谐共存的切入点和推动力。

## 2. “一体化”特定的适用场景与前提

为何欧盟能发展成为当今区域一体化程度最深的典范，非洲中部经济基础较好的英语、法语国家能结成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并发展成为非洲规模最大的一体化集团，而很多相对落后的或文化差异较大的国际一体化集团却几近停滞?原因在于并非所有区域都有一体化的发生语境，经济禀赋基础、特定的区域联系、文化认同等都是决定一体化能否发生的重要方面。

### (1) 经济发展水平、要素禀赋结构是决定一体化能否实现的基础要件。

成员之间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基础结构，能否基于互补的要素禀赋结构产生比较优势和整体经济效益，能否基于经济的自由流通激发共同的利益关切，是决定区域经济一体化成效的关键。一方面，成员之间能否挖掘经济互补性，是一体化能否发生的关键。古典经济学理论认为，消除贸易壁垒、资本及劳动力的流动将促进生产与生活水平的均等化。资本将转移到贫困地区，以利用剩余劳动力降低成本，劳动力将转移到增长地区，以寻求就业和工资的提高(Keating, 1998)。发达地区有较强

的资金、技术优势，但其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较高；周边地区自然资源、土地、人力等要素相对丰富，对产业承接有较高的需求和承载力。如上海的科研技术、资本等优势与江浙地区的生产能力互补，新加坡与柔佛、廖内群岛以资源互补为基础的“成长三角”典范，都是基于不同地区经济功能的互补性与比较优势，从而激发出区域经济融合的需求与潜能。另一方面，经济一体化的持续发展需要成员之间大致相当的经济水平及相对均质的经济空间。一体化成员之间经济条件相近是所有约束条件的核心，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经济体之间在消除经济壁垒与歧视方面阻力相对较小，由要素自由流通引发的产业结构调整冲击影响较弱，一体化过程中收益差距小、利益分享相对均衡，各成员也更易达成一体化的共识。

(2) 特定的区域联系是一体化的必要条件。

“区域”是多学科概念，包括地理区域、行政区域、经济区域等。在公共基础设施联通地理阻隔、行政壁垒逐渐弱化的—体化进程中，地理区域、行政区域对地域空间的区隔化逐渐减弱，空间流动性逐渐增强，对“区域”的界定由领土空间限域维度向无界限的、相互关系的维度演进(Amin, 2004)。但无论区域的内涵如何发展，区域的关联性仍是一体化的重要要素，且地理区域、行政区域、经济区域等不同区域类型对一体化的空间塑造各有侧重：其一，行政区域单元是一体化的发生基础。“—体化”的基本含义系“将部分结合为一个整体”，故无论国际一体化抑或国家内部区域一体化，都离不开“部分”，即主权国家或国家内部行政区这一基本分析框架。其二，地理毗邻是一体化的主要发生空间。区域的地理毗邻性具有物理空间可达性、流通成本低等优势，是早期一体化的主要发生空间。即便在交通、网络日益发达的当今，地缘关系仍是一体化的重要依托。其三，区域经济一体化以经济联系为核心。随着交通的日趋便捷，跨洲、跨洋等一体化组织形式出现，一体化的“区域”属性逐渐打破地理毗邻的束缚，向经济空间或经济联系转向。正如有学者将“区域主义”定义为“任何旨在减少贸易壁垒的政策，无论政策涉及的国家在地理上是否相邻”(Winters, 1996)。在上述演化过程中，一体化的区域空间属性不仅未因其对地理毗邻、行政区划的突破而丧失，反而愈加凸显了一体化的区域关联属性。

(3) 文化认同是一体化的重要前提。

“文化”不是一种个体特征，而是具有相同的教育和生活经验的群体所共有的心理程序(Hofstede, 1980)，表征的是基于相同的历史延续、相似的地理人文而产生的身份标签、价值观念及思想的认同。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道格拉斯·诺斯等将文化作为非正式制度中影响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纳入经济学体系，足见文化对经济的重要性。就区域经济一体化而言，具有相似的语言、文化元素和价值体系的区域更容易建立相互信任与合作的稳定联系。“文化记忆”(cultural memory)如社会历史积淀、身份认同、价值观及规范认知、思维定势、偏见及特定行为模式等，是影响区域经济一体化作用方式与成败的重要“软要素”，在经济、能源、政治权力等“硬要素”谈判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Erll, 2010)。正如我国历来重视“关系”这一传统文化，由民间“三缘”(血缘、亲缘和地缘)关系结成的社会关系网具有降低要素流动成本和交易成本的作用，故历史上联系较多、社会文化传统相似性较大的地区，要素流动的密度更高(陈建军, 2008)。这些共通的文化特性、相容度较高的文化认同，有利于形成经济交往的营商软环境，降低因文化隔阂产生的信任成本，促进交易习惯等非正式制度以及法律规则等正式制度的积累与形成，增进一体化的内生动力。

## 四、区域经济一体化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辩证统一

### 1. 经济一体化内涵的不同理论观点与立场

自 20 世纪 50 年代，学者们试图对“经济一体化”的含义进行界定，但至今学术界仍无一致、公认的定论。按照提出时间的大致先后顺序，经济一体化内涵界定的代表性观点见表 1。

上述定义都内涵着消除流通壁垒或歧视的语义内核，与“—体化”词源的语义相契合，但又分别各有侧重，如“合作论”侧重经济一体化通过国家之间合作甚至建立超国家机构等实现机制，属于典型的自上而下的政府推动模式，对一体化的市场主

体关注不足：“最优结构论”同样强调政府力量对一体化的塑造；“均等论”侧重机会平等、要素价格均等，强调社会变革、政治因素对实现一体化的影响；“过程状态论”以一体化的本源目标即消除经济单元之间的壁垒与歧视为核心表达；“目的论”侧重于经济一体化的内在价值追求，但对经济一体化的实现手段未予明确。综而观之，应全面地审视上述内涵要素，汲取对经济一体化的共同指向。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应当是多层次的，从目的层面描述，它是对经济自由、平等、秩序、效率等的价值追求；从手段层面描述，经济一体化以市场一体化为核心，立足于市场经济机制并依托法律、经济政策等制度塑造；从实现样态描述，经济一体化是消除经济单元之间流通壁垒、歧视的过程或所达到的要素自由流通、充分竞争的最优经济结构状态。

表 1 经济一体化内涵的不同理论观点

代表学说	理论立场
“合作论”代表人物 Hartog(1953)	定义：不同国家之间开展的较先进的经济合作形式，即消除对国家之间人员、货物及资本流通的障碍，以及必要的经济政策统一。
	相关立场：“一体化”不同于“协调”，前者的关键在于采取措施消除对其他国家的歧视，并可能涉及将部分国家经济主权让渡给超国家机构，而后者仅是就重要经济政策问题进行相互协商。
“最优结构论”代表人物 Tinbergen(1965)	定义：创建最理想的国际经济结构，消除对该最优运作的人为障碍，并引入所有理想的协调或统一要素。
	相关立场：将政府对经济一体化采取的措施分为消极一体化和积极一体化措施。前者指消除妨碍成员国之间要素流动的一系列障碍；后者是建立共同机构或修改现有政策手段保障市场运行。主张最小化运用积极一体化措施，避免其扭曲竞争、价格机制和因一体化形成的劳动分工。
“均等论”代表人物 Myrdal(1956),Kindleberger(1959)	定义：基于平等和自由实现社会流动，消除阻碍人们自由选择工作、生活方式的社会障碍，实现机会均等之理想，即“所有途径都对任何人开放，无论种族、社会和文化差异，生产、服务报酬均等”，“通过共同商品市场、共同生产要素市场或两者的结合，达到要素价格均等”。
	相关立场：经济一体化是一个经济、社会变革过程，与政治科学、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密切相关。
“目的论”代表人物 Streeten(1964)【注文7】	定义：“一体化”是一个价值术语，应被定义为“目的”(ends),即平等、自由、繁荣。其内涵类似于“均衡”“调整”“自由市场”“福利”“组织”“进步”“发展”“平衡”等概念。
	相关立场：针对以“手段”(means)界定经济一体化的局限性，主张一体化虽常被作为积极经济学的描述性术语，但却包含着强烈的规范性成分。
“过程状态论”代表人物 Balassa(1961), El-Agraa(1988), Pelkmans(2006)	定义：作为一个过程，其包括旨在消除不同国家经济单位之间歧视的措施；作为一种状态，它表示各国经济之间不存在各种形式的歧视。
	相关立场：通过建立某些要素的合作与协调、经济边界的消除，将不同经济体合并成更大的区域；其基本意义是实际或潜在竞争的增加以及由此而来的收益。

## 2. 工具理性主导：一体化认知障碍的原因剖析

区域经济一体化内涵的多层次性决定了对其审视应力求周延，否则将陷入对“一体化”内涵异化、曲解的认知障碍。对此，马克思·韦伯针对社会行动类型提出工具理性(zweckrational)与价值理性(wertational)理论框架，对剖析“一体化”的本质蕴涵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工具理性取决于对客体在环境中的表现和他人的表现的预期，行动者把这些预期当作条件或者手段，以实现自身的理性追求与特定目标；价值理性取决于对某种包含在特定行为方式中的无条件的内在价值的自觉信仰，无论该价值是伦理的、美学的、宗教的或是其他，只追求这种行为本身，而不管其成败与否(韦伯，2010)。工具理性侧重于一体化实现路径、手段的选取与运用，注重对效率的追求；价值理性侧重于对一体化终极目标、内在价值的追求，是一体化路径的方向指引。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存在着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二维互动，忽视该双重理性的特有属性及作用，曲解一体化的本质内涵，将导致理性失衡或缺失下一体化发展失序。

纵观前述将“一体化”等同于“趋同化”“一致行动”或“人为分工”等认知误解，即源于缺乏对区域经济一体化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客观认知，将工具手段作为一体化价值目标或一体化本身，导致我国一体化进程中强烈的工具理性偏向，陷入将一体化的手段与目的混同或价值理性迷失的泥淖。其一，将“一体化”等同于发展的“趋同化”，其原因在于将一体化的目标成果曲解为发展手段，将发展的差异化误解为发展的同步性。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目标状态在于区域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和区域协调发展，但基于一体化过程中要素的自由流通，势必导致要素向高收益率的地区或领域聚集，进而产生阶段性发展的非均衡。针对一体化进程所带来的地区间发展差异，需要以利益平衡的价值考量设计相应利益分配机制，而不是刻意追求发展的同步化或一样化。其二，将“一体化”误解为政府间“一致行动”的认知系将作为一体化手段之地方政府间合作机制等同于一体化目标本身，认为只要实现政府间的协调、合作即是区域一体化，甚至为寻求政府职能的协调而提出行政区合并等路径，反而迷失了“协调”“合作”的初衷是消除经济壁垒与歧视、促进自由流通和公平竞争。其三，将产业分工与协作作为一体化的实现目标，甚至将其异化为地区之间产业分工的人为塑造，忽视了一体化的产业分工实质是基于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公平竞争等市场机制，由市场主体依托要素禀赋结构、科学的公司治理模式等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从而在共同市场的规模效益下形成产业分工的客观事实。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的市场规模化、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并发挥比较优势是“因”，形成产业分工是“果”，而不是扭曲市场机制进行人为的产业分工。

由此，基于工具主义认知偏在的区域一体化认知往往会产生一体化实现路径的偏离。一方面，建立在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混淆基础上的一体化手段，缺乏客观的价值维度评判标准，自诩为目的正当却无法得到自洽的判定标准，从而往往带有一定片面性。申言之，将某种特定发展模式或产业分工格局、一致化行动预设为一体化，但这些既定分工或一致行动本身缺乏内在的正当性基础，一体化手段只有在一体化价值目标的衡量与评判下方能获得逻辑依据。另一方面，工具理性虽然在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有较为突出的效能优势，但对其指向的调整对象背后的利益冲突调和仍力不从心。正如一味敦促市场主体或政府间达成某种合作，忽视各主体不同的利益目标与行动逻辑，势必走向合作的僵局或无效率。在利益调和过程中仅靠工具主义的臆断，缺乏价值理性的平衡与判断，甚至会将一体化的发展方向推向其对立立面。故唯有价值理性才能在相互冲突和可供选择的利益、目标与结果之间进行权衡与取舍。

## 3. 价值理性纠偏：如何不陷入工具主义

一体化进程中蕴含多种价值考量。其价值理性体现在：其一，取消经济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通，是维护自由价值的重要体现。正是自由流通原则将割裂的行政区经济联结为一体化的经济单元，该原则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首要价值原则和核心体现，也是衡量一体化手段是否偏离目标的主要参照坐标。其二，消除歧视与差别待遇，平等对待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各区域成员共享发展收益，是平等价值的体现。“区域平等源自公民个人的平等权，既约束国家对不同区域公民的公权力行为，又约束不同区域政府机关间的行为”(叶必丰，2012)。这意味着，不同行政区的市场主体在区域内机会平等，区域之间享有平等的发展权，地方政府之间平等地引导经济合作。其三，维护公平的交易与竞争秩序，是秩序价值的体现。破除行政权力对经济的区隔化，使市场主体在共同市场中基于企业自生能力进行公平竞争，是一体化的内在要求。其四，追求区域整体经济效益

的最大化，是一体化效率价值的体现。效率价值是一体化的源动力，实现区域整体利益最大化是自由、平等、秩序等价值的共同指向。总之，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多元的价值属性，一体化的手段是否符合一体化的价值目标，应基于上述价值理性进行评判。

一体化价值理性的意义体现在：一方面，一体化的价值重心随现实需求和政策背景而各有侧重，这一过程需要价值理性的平衡，而非一味坚持某一单向维度的价值取向。虽然平等、自由、秩序、效率等价值皆内涵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本质之中，但一体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价值的博弈与取舍。正如发展进程中常常面临效率与公平的价值博弈，当一体化手段自身无法实现价值的有效均衡时，势必需要进行价值理性的考量。很多情况下，需要用一定程度的限制自由以保障更大程度的经济自由，而某些情况下看似不对等的权利义务配置恰恰是为了追求实质平等。同时，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演进历程中，不同价值要素的顺位和侧重度略有不同。以欧洲一体化为例，其最初以“自由流通”原则为核心，重心在于消除经济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成员国间的自由流通；随着各国之间贸易自由度的提升，维护公平竞争成为欧盟的重要价值追求，并在《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中被提升为指导性原则。2007年欧盟的发展主题进一步向“平等”侧重，倡议所有人不论性别、种族或族裔出身、宗教信仰、残疾、年龄等都有权享受平等待遇，更加关注个体的机会平等及对其所处区域社会环境的融入。另一方面，一体化进程中的利益冲突需要价值理性予以平衡、调和。例如，一体化着眼于区域的整体经济利益，伴随产业转移、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从而在区域内形成专业化的产业分工和经济结构的重新布局。由于经济的极化效应、溢出效应以及资本的逐利性，必然引发要素自由流动下资源在特定区域的聚集与分布不均衡，区域各成员并非均等获益，甚至引发各方对利益的争夺，不同地区在市场力作用下会分化出利益输出区与利益输入区。若单纯依靠形式上的平等交易、自由竞争等市场机制势必会引发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与利益冲突。因此，一体化进程中有必要进行特定的利益权衡与取舍，在价值理性的引导下设计必要的补偿机制、利益分享机制、公平竞争规则等予以修正。

正如“目的论”的典型代表 Streeten 所述，“一体化”是一个价值术语。“一体化”具有关涉价值目标考量的深层次蕴涵，应当厘清其手段与价值目标的界定与逻辑序位，还原区域经济一体化基于自由、平等、效率等价值目标指引下的消除流通壁垒与歧视、公平竞争的本质面貌，避免从政策依赖的路径出发，陷入将工具手段异化为一体化价值目标本身的逻辑悖反。与 Streeten 坚定地否定“手段论”不同，本文无意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彻底上升为纯粹的价值追求，而将一体化的手段性内涵排除在外。对一体化价值的描述与强调，其意义在于防范价值目标在工具主义泛滥下的迷失，通过对价值理性的回溯，探索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路径归依，避免一体化的路径偏离甚至本末倒置。

## 五、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本质蕴涵

基于当前“一体化”内涵向“同质化”“一致行动”或“人为分工”等认知障碍异化的风险，通过对“一体化”的源流追溯，在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内涵重塑下，还原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本质蕴涵：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本质核心是消除区域内要素流通壁垒，达至要素自由流通与充分竞争的最优经济结构的过程或状态，而非各成员融合为一或政府间“一致行动”；从工具理性层面看，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差异化原则下的共益型合作为导向，而非区域发展的“同质化”；从价值理性层面看，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法治经济，具有经济自由、经济平等、竞争秩序等价值追求，而非“人为分工”的计划经济或权力经济。

### 1. 消除经济壁垒、促进要素自由流通而非“一致行动”

区域经济一体化本质上是消除区域内要素流通壁垒的过程或达至要素自由流通、充分竞争的最优经济结构状态，而非地方政府间以协调为主要手段的“一致行动”。诚然，一体化的发展样态是区域内各成员密切联通、高度协调，市场主体的属地限制弱化，居民收入水平趋于均等，但一体化进程的内在逻辑是通过消除成员间经济壁垒、要素自由流通，实现经济水平相当、高质量发展等一体化状态，而非通过刻意的协调与联合塑造“一样化”，反而抛弃了一体化消除壁垒、要素流通、促进竞争等本质内核，造成发展逻辑的本末倒置。

首先，我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障碍来源主要是区际制度性壁垒与歧视。一体化的实现障碍包括自然、历史因素和人为制度性障碍，前者如区域内的山川、河流等自然因素形成的空间阻隔，以及历史人文、习惯差异等形成的流通阻隔；后者主要是基于体制、机制、政策等不合理形成的人为壁垒，即由“地方立法、地方‘红头文件’形成的行政壁垒以及计划经济时期中央立法遗留的权力经济痕迹”（叶必丰，2012）。如地方政府通过地方立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方式，为扶持本地特定行业或产业形式发展而有选择性地给予租房、建安、装修等大额补贴。<sup>7</sup>这类带有强烈政策偏好的倾斜式优惠政策限制了中小企业或其他地方产业的公平竞争机会，不仅扭曲市场机制对生产要素的配置，引发体制性产能过剩，还导致各地方产业发展异化为地方政府政策优惠甚至地方政府财力的竞争。制度性壁垒是造成国内市场割裂、妨碍要素自由流通的关键，也是我国区域一体化进程中需着力破除的对象。正如有学者断言，在所有可能影响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因素中，真正可能长期地、持续地扭曲其进程的主要力量，是制度方面的阻碍因素（刘志彪，2019）。

其次，消除制度性壁垒、促进自由流通和竞争的路径关键在于消除地方政府对经济的过度干预，而不仅仅是行政协调畸重下的一致行动。当前一体化的发展路径有向工具主义导向下协调机制偏重的倾向。传统观点认为，行政区之间各自为政、互设关卡的地方保护主义是政府间不协调所致，进而认为区域一体化的关键在于协调地方政府间关系，以弥合经济区与行政区的错位。然而，侧重协调机制的发展路径着力于公权力的内部塑造或多种公权力之间的关系协调等，公权力对经济过度干预，不免陷入“权力经济”窠臼，忽视了市场主体的权利诉求、市场规则本身的构造及市场内生动力的激发。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制度性障碍并非行政区经济本身，而是政府职能未能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行政权力过多、过深地插手市场经济。一体化侧重协调之路径忽略了一个重要的前置性要件——在达成协调机制前应首先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合理边界，消除地方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在地方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领域，不存在协调机制的生存空间。不实现政府权力向企业、市场、社会的还权，政府对经济干预的现状不改变，仅靠权力之间的协调，只会因干预的联合而形成更大地域范围内的行政壁垒，部门干预主义、联合干预无法实现要素自由流通，无法从根本上释放经济活力，全国统一大市场亦无法实现。因此，一体化的核心是消除制度性壁垒与歧视，破除地方行政权力对市场的过度干预，而非单纯追求地方政府间协调，甚至将一体化误解为协调机制或“一致行动”。

## 2. 差异化原则：共益型合作而非“同质化”

区域经济一体化不是将各行政区融合为一，亦不是成员间的“同质化”，而是以各成员的差异化与相对独立性为前提，以成员间互补的共益型合作为实现方式。这意味着需要积极构建协调对话机制，通过区域内公共经济职能联合促进要素自由流通与竞争，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实现整体合力。差异化、共益型合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实现机制，各成员在尊重差异化的基础上，通过资源共享、利益共享，实现经济结构的最优、整体利益最大化。

首先，一体化的共益型合作以差异化为前提，而非盲目追求“趋同化”或发展格局“一样化”。“合作本身就意味着它是差异的共存，而合作治理则以差异性的多元主体的共存为前提，同时，合作治理又是催生多元主体的基础性力量”（张康之，2013）。共益型合作的差异化包括以下要义：其一，区域经济一体化要求一定程度的“共通”，但这不是抹杀差异性的全面统一。如对各地食品安全标准的相互认可、市场规制尺度的统一等都是“共通”的形式，其实现应以“必要”为限度。正如欧盟确立的辅助性原则要求将共同公共政策与地方偏好进行权衡，当且仅当满足特定标准时方采取统一政策，并尽量将自主权留给一体化成员。其二，区域经济一体化应以尊重差异化和地区偏好为前提。地区之间生态环境、资源禀赋等各不相同，正是这种不同激发了各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利益共享的一体化合作需求。其三，区域经济一体化在某种程度上塑造着差异化。经济结构或发展布局在一体化的经济力量驱使下是趋于空间极化、非均匀分布的态势，地区间发展并不是同步的或平衡的，而是形成一种互补的差异化状态。一体化是一个增加开发密度、缩短联系距离、减少相互分割的过程，在一体化区域内经济日趋集中，但生活水准是最终趋同的。

其次，市场主体间、地方政府间以及公私主体等合作形式是一体化的重要实现机制。地区间资源等要素禀赋结构的差异性催生出现实需求，产品和要素的自由流通离不开区域内道路、港口、信息等基础设施和资源的共建共享，我国央地分权改革下地方政府追求地方利益最大化的内在冲动在遭遇各自为政的博弈僵局后，开始走向积极合作、共谋发展的良性态势。

不同于以往孤立、封闭的发展模式，一体化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地方政府之间克服以邻为壑、过度竞争的状况，从有限领域的合作进入到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不同要素生产率的企业在共同市场内公平竞争，在此基础上形成各地区优势互补、资源合理配置的合作红利。其中，一体化的地方政府间合作应以自愿的、非强制化的共益合作为常态：广泛而积极的合作是各地方的主要互动方式，并以“自愿、非强制化、共益”为目标常态与追求。一方面，地方政府不是区域一体化中经济利益的追逐者与竞争者，以理性经济人为基础的契约化的、互相设防的、计较损益得失的、逐利性的互动模式不是实现区域共赢的最佳模式。另一方面，提供公共服务是地方政府的主要职能，公共品供给的不协调与区隔化造成对要素自由流通的制约与限制。这一职能的实现不能依靠地方的单打独斗，更不是地方保护主义下自利性的基建选址与重复建设，而是在各方基于共同发展的愿景、相互信任的基础、自愿自觉的行动、制度化的运作体系等合作要素展开，需打破公共品供给的地区封锁与阻断，促进区域内基础设施和资源的一体规划、共建共享，唯此才能建立长效的区域合作机制。

最后，一体化的共益型合作以共享的区域整体利益为目标。“共益”即一体化各成员的共同利益、区域整体利益，不是特定成员的局部利益或独占利益，更不是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自身利益。区域整体利益相对于一体化成员的局部利益而言，更能代表一般的、普遍的、共性的利益追求。“非一体化”状态下各行政区经济往往以其自身的经济利益最大化为价值考量，地方政府在经济锦标赛式的利益驱动下，易造成各自为政、经济割据甚至以邻为壑等区域整体利益减损，而区域经济一体化以打破区域内地方保护主义的经济壁垒为核心，在增进竞争、规模经济效应等市场力作用下追求区域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共益型合作的关键是基于发展红利共享理念处理好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关系。本质而言，区域整体利益与成员的局部利益并不是异质的、对立的零和博弈，而是同类的、内在相通并相互增进的。区域整体利益相对局部利益而言不是一种抽象的利益，而是立足于局部利益并基于局部利益的最大化、普遍化、持续化的自发整合。理性的组织结构是一种合作型结构，其有效运作须以集体的、共同的公共利益观念为基础。这一目标不是在个人选择的驱使下找到快速解决问题的方案，而是要创造共享利益和公共责任。克服一体化成员优先追求局部利益的内在冲动，需在谋划区域整体利益的过程和结果中兼顾局部利益，深入剖析共益的发生模式，基于不同模式寻求制度化的合作空间，通过规范性的利益分享机制和公共责任承担机制，合理匹配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成果。

### 3.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法治经济而非“权力经济”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本质在于促进要素自由流通，实现市场、社会的联通与融合。市场与社会是一体化的发生场域。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法治经济而非“权力经济”，内涵着对经济自由、经济平等、竞争秩序等价值的本质追求，应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一方面，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市场经济为根基，摒弃“权力经济”或政府干预下的“人为分工”。以权力干预的形式直接对经济生活加以控制，易因权力滥用滋生腐败、造成权利戕害。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产业分工格局是基于市场机制形成的，对某一省市或某一地区的产业结构、类型等进行人为限定，既不符合实际需要，也是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背离。区域一体化的核心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市场一体化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石。区域经济一体化只有以市场一体化为核心破除行政分割、形成统一大市场，才能激发产业集群与规模效应，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区域经济一体化归根结底是法治的。与权力治理的危害性和效果不确定性相比，法律治理具有无可争辩的正当性，选择法律治理、确立法律干预市场的理念是市场经济规范发展和政府依法调控的根本途径。区域经济一体化在价值层面的内涵与法治的基本价值追求有高度契合性和内在相通性。一体化内在映涵机会均等、经济自由、经济效率等经济权利与价值，这是法治在高度市场化的经济运行中的现实映照。法治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在整体上最大限度地消除制度性壁垒、减少交易成本、促进商品交换和要素流通、增进资源最优配置提供充足的规则和制度保障。通过法的价值判断来确定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应然价值取向，以法治化的权利义务安排和制度化的规则体系，限制公权力对市场的过度干预，调和利益冲突，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应然进路。

首先，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治蕴涵应围绕一体化的核心要义——消除制度性壁垒、促进要素自由流通与竞争展开。从世界范围看经济权利发展史，经济权利伴随近代市民革命达到鼎盛，其中经济自由居于核心，被誉为“人权中的人权”“神圣不可侵犯”（杉原泰雄，2000），并在经济自由过度膨胀引发垄断等社会问题后进行必要的法律限制。但我国的经济权利体系并未经历从“神圣不可侵犯的经济自由”到“经济权利立法限制”的发展历程，而是从计划经济“政企合一”式的经济权利形态向市场

经济经济权利转轨，发展阶段的跨越性使我国市场主体经济权利的自由度以及经济权利的法律限制都相对弱势，导致地方政府以行政手段干预经济权利的色彩颇为浓厚。传统区域一体化的法制重心沿袭工具主义下的协调路径，侧重于政府间协议的法律化、区域立法协同机制、区际法律冲突化解等法律协调向度，对一体化的本质命题“消除制度性壁垒、促进要素自由流通与竞争”的法制关切不足。在厘清“一体化”本质蕴涵的基础上，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治命题应给予自由流通与竞争以足够关注。“消除壁垒”不是通过协调机制使壁垒联合而形成的更大范围内的壁垒，而是通过法治规制地方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保障市场主体基本经济权利、健全要素自由流动的权利基础及交易规则体系等，促进市场竞争机制的充分发挥。该过程涉及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厘定、纵向的央地经济事权划分等法治化问题：一是把竞争制度作为推进一体化发展的手段和机制，通过竞争法治限制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防范企业的垄断行为。通过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对地方政府干预经济的权力限度进行严格界定，尤其需对地方政府调控、规制或监管市场的行为予以法律约束与规范，以权力行使的制度化限制地方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二是通过法制化路径使政府向市场、社会还权，明确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界分以及政府与市场主体的角色或职能定位，确立并保障市场主体的基本经济权利；通过法制化的赋权及要素权利交易规则的构建，构建土地、资本、人力、技术等要素流通的体制机制，实现市场经济自由流通与竞争的一体化格局。

其次，区域经济一体化法治还意味着积极构建横向的区域合作规则体系、协调机制，通过规则的统一或互认、提供区域性公共品的制度化协作等，促进区域间要素自由流动。一方面，合作或规则协同的制度化是一体化语境下区际横向联系的法律基础。实践中已探索出诸多经验，如区域立法协同机制逐渐由松散型协同向紧密型协同、由机制建设协同向具体项目协同迈进，《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章程》《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等政府间协议与安排逐渐成为区际协调的制度性途径。但目前诸多协调机制仍缺乏法制化的具体协调规则，并主要停留在府际协议层面，诸多条款过于原则或抽象，欠缺协议应具备的实质性条款，缺乏可操作性和必要的约束机制，协议的履行难度较大，或者避重就轻地选择性合作，对涉及核心利益的实质性问题予以回避，妨碍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应通过区域协调经济基本法明确区域协调范围、协调原则、组织机构、协调方式、利益补偿、争端解决机制等，加强地方间立法协作、建立区域法治定期评估制度和区域法治指标体系(张春莉, 2018), 为区域经济协调提供法律制度支撑。另一方面，一体化的实现还需在法律层面对区域经济结构利益关系予以确认与调整，积极构建区域内成员间利益分配的协调和平衡机制，作为区域横向经济联系的制度补强。一体化的最终目标在于实现区域整体的高质量协调发展，但各地区经济结构基础差异、要素自由流通下的极化效应等不可避免造成区域内中心-边缘的发展失衡格局。需通过对区域经济结构利益关系中法律主体地位的确认、对经济强势主体与经济弱势主体之间权力与权利的适当配置等，协调区域经济结构中不同主体的意志、行为与利益关系(陈婉玲, 2017), 保障区域整体的协调、平衡发展；通过设置区域发展基金、利益补偿制度、区域互助机制等必要的利益分配机制，缩小各地区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差距，使各成员在一体化进程中均衡获益，增强区域合作的动力和凝聚力。

## 六、结语

将区域一体化等同于“同质化”“趋同化”，或者将其曲解为“人为分工”“一致行动”，源于对“一体化”本质蕴涵的误解读以及对“一体化”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混淆。这种认知障碍易造成我国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强烈的工具主义偏在与发展路径的本末倒置，如强烈的政策依赖、“权力经济”、过度的政府间协调偏好等，忽略区域一体化的本源动力在于市场经济内部。本文对“一体化”的源流追考、内涵描述与价值剖析，为我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本质蕴涵与法治方向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指引。在当下国际经济形势风云变幻、贸易保护主义等逆全球化趋势下，充分挖掘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形成国内统一大市场是当务之急。在此背景下，区域经济一体化建设更须立足市场机制之根基，围绕一体化消除制度性壁垒、促进要素自由流通与公平竞争之核心，针对地方政府过度干预经济之“一体化”障碍来源，通过法治化的权利义务安排和市场经济规则体系，明确央地经济事权划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厘定，打通生产、交易、消费、分配等各环节的制度性壁垒与歧视，在差异化原则基础上以共赢型合作为实现机制，构建横向的区域合作规则体系、协调机制，促进区际要素自由流通，真正实现区域一体化的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 [1]. Amin, A. Regions Unbound: Towards a New Politics of Place.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2004, 86 (1): 33-44.
- [2]. Balassa, B. Towards a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Kyklos*, 1961, 14: 1-17.
- [3]. Brinton, C. *From Many One: The Process of Political Integr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World Govern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 [4]. Erll, A.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Trans) Cultural Memory. *Asia Europe Journal*, 2010, 8 (3): 305-315.
- [5]. EL-Agraa, A. M.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8.
- [6]. Gaedicke, H., and G. von Eynern. *Die produktionswirtschaftliche Integration Europas: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Aussenhandelsverflechtung der europäischen Länder*, Berlin: Junker und Dünhaupt, 1933. English edition: *The Production-Economic Integration of Europe: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Interweaving by Foreign Trade of the Countries of Europe*.
- [7]. Gideonse, H. D.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Pan-europeanism.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930, 149-155.
- [8]. Hartog, F. Europ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A Realistic Conception.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Bd. 71, 1953, 2: 165-181.
- [9]. Heckscher, Eli F. *Merkantilismen*, Stockholm: Norstedt & Söners, 1931. English edition: Heckscher, Eli F., *Mercantilism*, authorised translation by Mendel Shapiro, London: Allen & Unwin, 1935.
- [10]. Hilgerdt, F. The Case for Multilateral Trad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s*, 1943, 33 (1): 393-407.
- [11]. Hofstede, G. *Culture Consequence*. Beverly Hills: Sage, 1980.
- [12]. Hooghe, L., and G. Marks. *Multi-level Governance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 2001.
- [13]. Keating, M. *The New Regionalism in Western Europe: Territorial Restructuring and Political Chang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1998.
- [14]. Kindleberger, C. P.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a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Social Science*, 1959, 34 (4): 210-217.
- [15]. Moritz, J. B. *The Crumbling of Empire: The Disintegration of World Economy*. London: Allen & Unwin, 1938.
- [16]. Myrdal, G. *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Harper and Bros, 1956.

- 
- [17]. Streeten, P. *Economic Integration: Aspects and Problems*. Leyden: A. W. Sythoff, 1964.
- [18]. Tinbergen, 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msterdam, New York: Elsevier, 1965.
- [19]. Valki, 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Annales Universitatis Scientiarum Budapestinensis de Rolando Eotvos Nominatae: Sectio Iuridica*, 1976, 18: 211-230.
- [20]. Winters, L. *Regionalism versus Multilateralism*. in Baldwin, R., D. Cohen, A. Sapir, and A. Venables (ed.), *Market Integration, Regionalism and the Global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21]. 陈建军:《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进程与动力结构》,《学术月刊》2008年第8期。
- [22]. 陈婉玲:《我国经济法的观念更新与当代转向——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中心》,《法学》2017年第7期。
- [23]. 刘艳:《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回顾与思考(1978—1983)》,《中共党史研究》2015年第5期。
- [24]. 刘志彪:《长三角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制度基石》,《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年第4期。
- [25]. [德] 马克斯·韦伯著:《经济与社会》(第一卷), 阎克文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 [26]. [日] 杉原泰雄著:《宪法的历史——比较宪法学新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 [27]. [荷] 雅克·佩克曼斯著, 吴弦、陈新译:《欧洲一体化: 方法与经济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28]. 叶必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治理》,《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8期。
- [29]. 张春莉:《苏南现代化进程中的法治发展研究》,《现代经济探讨》2018年第11期。
- [30]. 张康之:《论共同行动中的合作行为模式》,《社会学评论》2013年第6期。

#### 注释:

1 还有学者提出城乡一体化建设中牺牲城市效率、补齐农村发展短板以实现城乡均衡,抑或承认城市效率优先的路径选择。参见陈守义:《全国政协委员、宁波市政协副主席陈守义提出——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第3种方案》,《领导决策信息》2003年第12期;任杲、宋迎昌:《城乡一体化研究文献综述》,《城市》2017年第11期。

2 例如, Dennis 将国际经济一体化追溯至罗马帝国时期,并详细介绍了殖民帝国、商人协会、宗教集团、犯罪集团、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和共同市场等七种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典型形态 (McCarthy, D. M. P.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1-7); Machlup 对“经济一体化”的由来、政治目标、经济学原理、一体化实践等予以探究,指出“经济一体化的本质是竞争,自由流通消除歧视是一体化的必要条件”(Machlup, F. A. *History of Thought on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77); 陈军亚对西方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缘起与新动向进行了研究(陈军亚:《将各个独立的经济结合成为一个更大的经济区域》,《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

3 目前,对“区域经济一体化”概念进行理论解释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姬广坡对国内外学者关于“经济一体化”的逻辑释义进行综述(姬广坡:《论经济一体化的逻辑构成》,《财贸经济》1999年第9期);孟庆民在比较国内外区域经济一体化概念的基础上,提出“市场一体化”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核心(孟庆民:《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与机制》,《开发研究》2001年第2期);李瑞林和骆华松对经济一体化的效应、实现途径进行了总结提炼(李瑞林、骆华松:《区域经济一体化:内涵、效应与实现途径》,《经济问题探索》2007年第1期);赵伟和程艳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进行了溯源(赵伟、程艳:《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溯源及最新进展》,《商业经济与管理》2006年第6期)。

4 上海经济区发展战略课题组:《上海经济区发展战略纲要》,《浙江经济杂志》1985年第18期。

5 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30号)提出“坚持一体化发展,统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6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改规划[2016]1176号)。

7 Streeten 所称的“手段”包括自由贸易、统一市场、可兑换性、自由化等,并认为这类一体化的定义混淆了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区别。

8 例如,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28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24号)、《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济政办发[2018]32号)等对特定行业或企业的招商引资补贴。